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 553 号

罪犯刘小根，别名“刘平”，男，1974年12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贵州省黔西县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8月5日作出（2014）厦刑初字第1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小根犯强迫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60元。该犯及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20日作出（2014）闽刑终字第39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3年6月22日起至2027年6月21日止。2014年12月31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2018年1月29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8）闽02刑更1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六个月；2020年1月20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闽02刑更3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九个月；2022年1月27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闽02刑更19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八个月，2022年1月27日送达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。现刑期至2025年7月21日止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考核期内违规2次，无重大违规，经民警教育后能够认识到错误，接受批评教育，保证不再犯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减刑剩余考核分246.1分，本轮考核期2021年10月至2024年9月，累计获考核分3845.4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4091.5分，折合表扬5次，物质奖励1次；间隔期2022年1月27日至2024年9月，共32个月，获得考核分3402.1分。考核期内违规扣分2次，累计扣3分，无重大违规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：罚金人民币40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60元，均已履行完毕。

该犯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罪犯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建议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。

本案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3 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小根予以减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刘小根卷宗5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12 月26 日